（上接B034版）

附件五：

《〈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与〈华泰柏瑞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版本	修改后《华泰柏瑞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版本
	内容	内容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柏瑞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华泰柏瑞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与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 ……	三、华泰柏瑞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与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 ……
	七、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七、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1、基金或本基金：指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1、基金或本基金：指华泰柏瑞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 4、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华泰柏瑞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9、《基金法》：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9、《基金法》：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指数基金指引》：指中国证监会2021年1月18日颁布，同年2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20、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20、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3、销售机构：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3、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直销机构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0、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6、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8、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2、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顺延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若本基金与港股通交易日不一致，则顺延为本基金与港股通交易日，下同） 30、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6、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8、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在投资者申购港股通交易日时，顺延至下一个港股通交易日 42、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51、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所带来的成本分配给当日申购赎回的投资人的估值处理方法，目的是确保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2、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53、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投资合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无
	54、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5、货币市场工具：指现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回购协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5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54、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5、货币市场工具：指现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回购协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5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59、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指基金以一定的费率通过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证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到期归还所借证券及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的业务 61、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泰柏瑞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以上释义中涉及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内容，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修订后，如适用本基金，相关内容以修订后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为准。	59、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指基金以一定的费率通过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证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到期归还所借证券及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的业务 61、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泰柏瑞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以上释义中涉及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内容，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修订后，如适用本基金，相关内容以修订后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为准。
第二部分 释义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及金额 本基金募集份额总数不低于2亿份，募集金额总额不低于2亿元。 六、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认购费的具体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删除
	无	六、标的指数 沪深300指数。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 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 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0、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6、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8、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2、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顺延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若本基金与港股通交易日不一致，则顺延为本基金与港股通交易日，下同） 30、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6、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8、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2、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原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归入基金财产。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的认购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及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的其他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修改相关规则导致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与基金合同规定不一致，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无	删除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及金额 本基金募集份额总数不低于2亿份，募集金额总额不低于2亿元。 六、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认购费的具体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删除
	无	六、标的指数 沪深300指数。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 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 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无	删除
第四部分 基金的份额持有人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及金额 本基金募集份额总数不低于2亿份，募集金额总额不低于2亿元。 六、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认购费的具体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删除
	无	六、标的指数 沪深300指数。
第五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导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6、7、8、9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6、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导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6,7,8,9,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八、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无	十六、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让申请。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178号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178号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及转融通业务；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无	十六、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让申请，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及投资所需其他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6）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及投资所需其他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除外；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4）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5）依法申请获得基金剩余财产； （6）按规定召开或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项进行表决； （7）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登记机构、基金投资顾问、基金评价机构或者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3）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基金其他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4）缴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9）遵守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和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交易业务规则；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缴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9）遵守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和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交易业务规则；
	一、召开事由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 （7）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并且对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托管机构、登记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一、召开事由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 （7）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并且对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托管机构、登记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在连续90个工作日以上（含90个工作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以与在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相关名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在大会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以与在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相关名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在大会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2、通讯开会 …… （5）上述第（3）、（4）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书面意见的证明等文件等，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收到时间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48小时之前的，视为有效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会议召集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已确认收到该意见的除外。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2、通讯开会 …… （5）上述第（3）、（4）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五、表决 ……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为方有效。	五、表决 ……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为方有效。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2021年1月1日，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华泰柏瑞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议案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2021年1月1日起，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转型为本基金。
	无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2021年1月1日，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华泰柏瑞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议案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2021年1月1日起，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转型为本基金。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一、基金份额的发